

正本

杞县 2021 年第五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 
(第六标段 杞县阳堎东铁岗 (1.6km)、付  
集镇李店村 (0.5km)、沙沃乡孟河沿村  
(0.83km) 公路建设施工)

#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杞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3 日



## 合同协议书

杞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或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第五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杞县阳堙东铁岗（1.6km）、付集镇李店村（0.5km）、沙沃乡孟河沿村（0.83km） 公路建设施工，已和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或承包人”）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杞县 2021 年第五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杞县阳堙东铁岗（1.6km）、付集镇李店村（0.5km）、沙沃乡孟河沿村（0.83km） 公路建设施工，路线合计全长 2.93 公里。其中付集镇李店村路面宽度 7 米，路面面积 3500 平方米，现状混凝土面板铣刨 5cm（混凝土面板病害修补）后，罩面 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；阳堙东铁岗、沙沃乡孟河沿村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路面宽度 4.5 米，路基宽度 5.5 米，路面面积 10935 平方米，公路等级为村道四级公路，路面结构：基层为 16 厘米厚水泥碎石冷再生（9%水泥和 20%碎石），面层为 18 厘米厚 C25 水泥混凝土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中的邀请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中标通知书；

- (3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通用合同条款;
- (6)技术规范;
- (7)图纸;
- (8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9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组织设计;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合同总额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289680元；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政决算评审为准。

5、（1）乙方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到位，基层处理完工，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认可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总工程款的 20%；

（2）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认可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总工程款 50%；

（3）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、财政决算评审后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总工程款 27%；

(4)一年的缺陷责任期满，经检查无质量缺陷，拨付工程款剩余质保金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春洲

7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和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，完成缺陷修复。缺陷责任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内。

9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，向发包人提供规范的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。

10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，计划完成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1、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，但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无法正常实施，例如：地方协调不到位、阻工，没有完成征地、拆迁，非正常天气等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
12、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否则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1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及在施工中对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，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